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 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22,803,820.4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文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361,015.93
2. 本期利润	-2,076,107,970.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22,075,854.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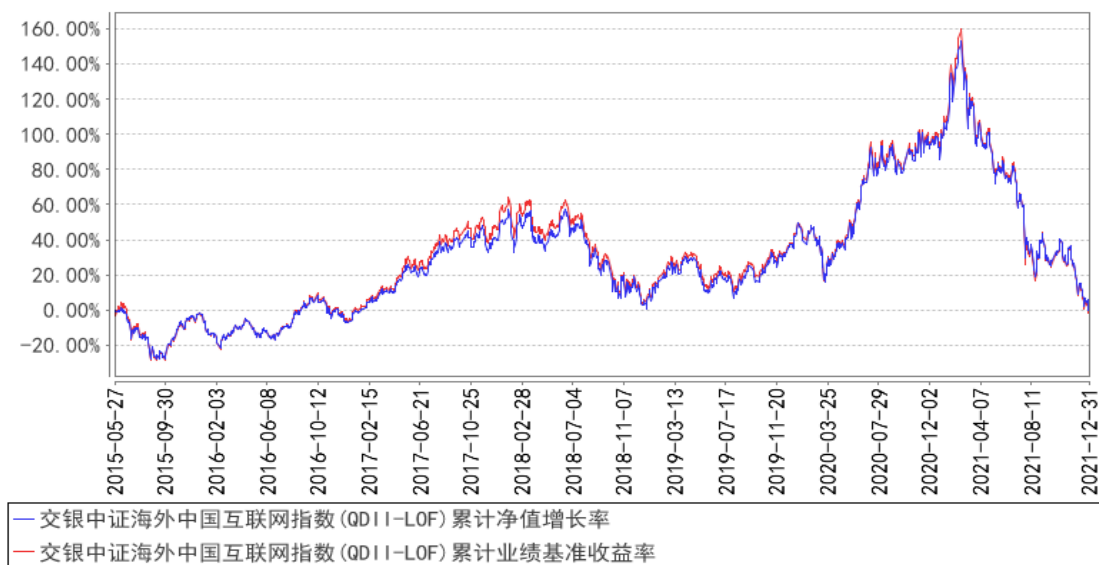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3%	2.19%	-16.87%	2.32%	0.74%	-0.13%
过去六个月	-41.02%	2.47%	-42.62%	2.66%	1.60%	-0.19%
过去一年	-46.55%	2.27%	-48.38%	2.41%	1.83%	-0.14%
过去三年	2.12%	1.93%	-1.12%	1.94%	3.24%	-0.01%
过去五年	13.60%	1.79%	10.32%	1.77%	3.28%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10%	1.73%	4.16%	1.74%	1.94%	-0.01%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其中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采用人民币价格, 自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起追溯调整过往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文婷	交银上证180公司治理ETF及其联接、交银深证300价值ETF及其联接、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交银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交银创业板50指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的基金经理	2021年4月30日	-	5年	邵文婷女士，中国国籍，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与投资硕士、西南财经大学数学与经济学双学士。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1年第四季度，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出现增加了疫情传播的不确定性，海外新一轮疫情再度爆发，扰乱全球经济复苏节奏。十月以来美国制造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受疫情恶化影响，十二月Markit制造业PMI回落至近一年新低。四季度美国股市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四季度国内互联网监管政策频繁落地，同时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了修正案，最终确定了《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的实施规则，内外部监管不确定性提升使得中概互联网板块短期波动较大。作为跟踪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的指数基金，四季度基金总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

展望2022年一季度，随着各国大规模疫苗接种、防疫收紧等措施见效，疫情对经济的扰动因素或将逐渐消退，全球经济复苏的确定性有望进一步增强。国内方面，十二月政治局会议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2022年经济工作稳字当头，政策发力适当靠前。货币政策预计将保持稳健，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对A股形成一定支撑。国内监管政策短期虽然对部分互联网巨头的股价有一定冲击，但从中长期来看，能够使得互联网行业竞争秩序得到优化，企业将回归科技创新，有利于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后续如政策不确定性和基本面业绩出现更明朗化信号，板块估值有望得到修复。考虑到海外疫情、监管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我们总体上对于海外中国互联网板块的表现保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086,369,787.81	90.04
	其中：普通股	4,008,607,613.27	32.56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7,077,762,174.54	57.48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4,089,264.86	8.40
8	其他资产	192,799,792.15	1.57
9	合计	12,313,258,844.8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7,077,762,174.54	58.39
中国香港	4,008,607,613.27	33.07
合计	11,086,369,787.81	91.46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6,345,682,631.54	52.35
非必需消费品	2,750,471,419.49	22.69
必需消费品	645,154,203.04	5.32
能源	-	-
金融	270,802,390.09	2.23
房地产	508,086,897.95	4.19
医疗保健	-	-
工业	327,125,053.17	2.70
材料	-	-
科技	239,047,192.53	1.97
公用事业	-	-
政府	-	-
合计	11,086,369,787.81	91.46

注：本报告采用彭博 B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 民币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146,700	1,175,440,214.05	9.70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BABA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10,800	1,068,496,753.75	8.81
3	Meituan	美团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822,200	888,829,048.61	7.33
4	JD.com Inc	京东集团	JD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827,068	816,234,039.95	6.73
5	Baidu Inc	百度	BIDU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789,823	749,258,009.02	6.18
6	Pinduoduo Inc	拼多多	PDD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06,203	522,690,309.63	4.31
7	KE Holdings Inc	贝壳集团	BEKE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3,960,793	508,086,897.95	4.19
8	NetEase Inc	网易	NTES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770,310	499,868,599.23	4.12
9	Trip.com Group Ltd	携程集团有限公司	TCOM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2,952,606	463,469,778.43	3.82
10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	102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140,200	420,691,242.25	3.47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

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无。

5.4.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 细

无。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腾讯（证券代码：0700）、美团（证券代码：

3690)、百度(证券代码: BIDU)及阿里巴巴(证券代码: BABA)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腾讯(证券代码: 0700)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国市监处(2021)13、30、31、59、60、61、65、67、77、82、85、90、93、100、103、111、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腾讯控股存在“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作出处罚决定,分别给予腾讯控股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美团(证券代码: 3690)于2021年3月3日披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国市监处(20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美团存在“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作出处罚决定,给予美团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10月8日披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国市监处(202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美团停止违法行为,全额退还独家合作保证金12.89亿元,并处以其2020年中国境内销售额1147.48亿元3%的罚款,计人民币34.42亿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百度(证券代码: BIDU)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国市监处(202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百度存在“一、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销售商品的行为;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给予50万元人民币罚款。合计罚款150万元人民币。2021年11月20日披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国市监处(2021)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百度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作出处罚决定,给予百度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阿里巴巴(证券代码: BABA)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国市监处(202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阿里巴巴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并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责令阿里巴巴集团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2019年中国境内销售额4557.12亿元4%的罚款,计人民币182.28亿元。。

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

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569.03
5	应收申购款	192,691,223.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2,799,792.1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33,176,206.57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60,327,717.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70,700,103.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22,803,820.4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法律意见书；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